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

事務報告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3(5)條擬備以提交立法會省覽

目錄

主席回顧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
立法會秘書處	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事務	8
立法會秘書處的服務	8
— 議會事務部 1	9
— 議會事務部 2	9
— 議會事務部 3	9
— 議會事務部 4	10
— 法律事務部	11
— 公共資訊部	11
— 資訊服務部	12
— 翻譯及傳譯部	14
—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14
— 總務部	15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17
環境保護	17
職員諮詢委員會	18
職員聯誼會	18
 審計署署長報告	19
 帳目報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2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23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2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25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7
 附錄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52
附錄 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57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58
附錄 4 資料研究組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60
附錄 5 秘書長提交的 2019-2020 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61

主席回顧

2019-2020 年度對立法會而言，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在 2019 年的一年裏，香港經歷了近代其中一個社會最動盪的時期。踏入 2020 年，我們與世界其他地區同樣深陷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的困境之中。作為受託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定團體，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渡過了最具挑戰的一年。

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抗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全力以赴。自 2020 年年初疫情爆發以來，秘書處採取了一系列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冀能為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並使立法會在疫情下得以繼續履行其憲制職能。為此增設的防疫設施及措施包括在綜合大樓各個入口裝設體溫測量系統，以進行體溫檢測，以及加強清潔消毒各項設施及公用地方等。為保障秘書處職員的健康，秘書處已採購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口罩）供職員使用。為減低疫症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秘書處因應疫情的發展，在必要時暫停立法會的聯繫活動及公眾服務，並安排秘書處職員在家工作，只有負責為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及維持秘書處基本運作的職員除外。

我在去年曾報告，正在為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立法會綜合大樓遭闖入期間損毀的玻璃幕牆進行修復工程。有關工程已於本年內成功完成。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遭闖入後，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保安顧問就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其提交的報告及建議已獲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為落實顧問的建議，目前正進行所需工程，以期為議員、秘書處職員及綜合大樓的其他使用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有關工程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立法會廣場外圍豎設金屬圍欄、花槽及閘門，以及在綜合大樓增設入閘機，以改善出入管制及加強保護各出入口及重要設施。

秘書處繼續利用資訊科技開發新系統及應用程式，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成效。年內，數碼贊錄系統（供製作逐字紀錄本）及電子訪客接待系統（供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訪客）已進行提升。秘書處並在短時間內開發及配置新系統，為秘書處職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家工作提供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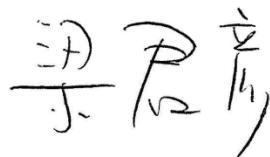
立法會圖書館在年內就議員感興趣的議題，在館內的公眾閱覽區舉辦了多個專題展覽，主題涵蓋“香港的土地供求”、“施政報告”、“香港的公共財政”及“香港抗疫工作今昔”。圖書館展示了立法會紀錄、政府刊物及書冊，還有與選定議題相關的展覽品。檔案館亦舉辦了名為“調查的藝術和技巧”的專題展覽，探討專責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工作。

行政管理委員會十分重視促進公眾參與和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立法會綜合大樓亦裝設了一系列教育設施，藉以豐富導賞團參與者及綜合大樓訪客的體驗。經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秘書處進行了更新教育設施及展覽設施的工程項目。當中最受歡迎的設施，包括展覽及拍照區、歷史長廊(已更名為"歷史廊")、影片放映區和訪客分享區，已在重新設計及增設互動功能後，於 2020 年 11 月搬遷至立法會綜合大樓大堂。這些新設施迅即受到議員及其訪客熱烈歡迎。

行政管理委員會一直致力確保其所有活動和運作均合乎環保原則，並節省自然資源。為提高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的減廢意識及找出減廢工作可予改善之處，秘書處委聘顧問於 2019 年 5 月及 6 月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廢物審計。審計工作的結果顯示，與其他辦公大樓相比，綜合大樓產生的廢物數量相對較少，儘管廚餘的數量相對較多。就此，秘書處已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動綜合大樓使用者減少廚餘。

年內，由於實施了各項節省能源及紙張的措施，加上在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了 3 個多月的修復工程及在 2020 年 1 月後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立法會暫停舉行會議及提供公眾服務，綜合大樓的用電量及用紙量分別按年減少 2.63% 及 26.38%。

最後，我衷心感謝秘書處一直克盡職守，秉持專業高效和堅忍不拔的精神，為立法會及議員提供優質服務。秘書處職員在這段充滿挑戰的日子所展現的創新和承擔，給我留下了特別深刻的印象。在秘書處的全力支持下，我有信心行政管理委員會能繼續成功履行職能，並且迎難而上，應對未來挑戰。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成立的法團。該條例於 1994 年 4 月制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成員名單載列如下。2019-2020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3 名當然委員除外)的任期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屆滿。然而，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受到阻延，導致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1)(e)條進行的 2020-2021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未能如期舉行。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行政管理委員會只有 3 名當然委員(即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	當然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譚文豪議員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須在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主席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 2019-2020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舉行了 8 次會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了 5 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這些委員會是：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其他人事安排事宜；
-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負責就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供意見；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服務、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以及處理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藝術品的相關事宜；
-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施加使用條件；及
-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負責考慮就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上述 5 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獨立開支總目獲取撥款，以支援立法會的工作。經常撥款透過營運開支封套提供，此封套設定每年撥款的上限。營運開支封套分為兩個預算分目：一個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另一個則用以支付秘書處的開支，包括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基本上，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撥款每年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秘書處開支的撥款則根據政府的目標開支水平予以調整。只有在秘書處開支分目下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撥入營運儲備，供行政管理委員會日後酌情動用。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可就資本性和有時限的項目申請非經常撥款。

如需額外資源推行新服務和改善服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撥款申請。政府會根據該等撥款申請本身的理據作出考慮。如有關經常資源的撥款申請獲批，有關撥款會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在營運開支封套內提供。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和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益。

在 2019-2020 年度，行政管理委員會獲得的撥款淨額為 9 億 5,230 萬元，其中 2 億 7,390 萬元用以支付議員的酬金及開支償還款額，另 6 億 7,840 萬元則用以支付秘書處職員的薪酬及一般開支。一如經審計帳目(載於第 22 至 51 頁)所顯示，年度內的盈餘為 2,830 萬元。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處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督導下運作，負責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及專業的秘書服務、資料研究及行政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為市民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秘書長由行政管理委員會委任，是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同時亦是立法會秘書。秘書長須就秘書處的有效行政管理，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為施行《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條文，秘書長被指定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所得撥款的管制人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按為期 3 年的合約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和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所適用者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按適用於擔任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

某些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秘書處職員必須以完全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的態度為立法會服務。

行政管理委員會定期考慮秘書處不同職系職員的接任規劃，以及培訓和發展需要。為此，秘書處已成立職員接任委員會，負責制訂職員接任規劃的整體策略。該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副秘書長及所有部門主管。秘書處亦為以下職系設立 6 個事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人員的事業發展需要：

- 議會秘書職系；
- 助理法律顧問職系；
- 翻譯主任及相關職系；
- 資訊服務支援職系；
- 機構傳訊職系；及
- 專業、一般及行政職系。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秘書處的編制共有 686 個職位。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 2**。秘書處持續採取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在秘書處的就業機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秘書處的實際員額中，10 名職員或約 2% 為殘疾人士。

秘書處透過下列 10 個部門，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 1；
- 議會事務部 2；
- 議會事務部 3；

- 議會事務部 4；
- 法律事務部；
- 資訊服務部；
- 公共資訊部；
- 翻譯及傳譯部；
-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及
- 總務部。

秘書處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 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事務

立法會秘書處的服務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由 4 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 1、2、3 及 4)負責。該 4 個部門各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的工作包括處理質詢、法案、擬議決議案和議案，以及法案、擬議決議案和議案的修正案。為委員會提供的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包括擬備背景資料簡介、討論文件、報告及會議紀要、整理和分析公眾意見，以及處理查閱立法機關文件的要求。該 4 個部門亦為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提供服務。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可轉交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在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上處理。該 4 個部門分別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

議會事務部 1

議會事務部 1 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6 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與該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部合共為 170 次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 4 次本地職務訪問提供服務。

年內，在上述 170 次會議中，8 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 374 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在本年內合共擬備了 94 份背景資料簡介及 6 份討論文件，以利便相關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議題。該等資料簡介所涵蓋的重要議題包括：數碼個人身分計劃、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及香港的廚餘管理。該部亦在本年報期內合共擬備了 18 份委員會報告。

議會事務部 2

議會事務部 2 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內務委員會、7 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年內，該部繼續為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部合共為 151 次會議提供服務。此外，該部亦為 3 次本地職務訪問提供服務。

年內，在上述 151 次會議中，19 次是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共有 663 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在本年報期內合共擬備了 96 份背景資料簡介及 18 份討論文件。該等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所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促進樓宇保養及維修的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政府應對非洲豬瘟的策略、香港的體育發展、增加法定產假的建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以及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該部亦在本年報期內合共擬備了 14 份委員會報告。

議會事務部 3

議會事務部 3 為立法會會議提供支援服務。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部為 30 次立法會會議提供服務，包括 3 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及兩次行政長官質詢時間。該部並處理 543 項質詢、5 項法案及 418 項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68 項擬議決議案、77 項議案及 42 項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以及 1 項請求立法會

給予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的申請。

該部亦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年內，該委員會接獲 29 宗投訴，全部不屬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部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程序處理該等投訴。在上述期間，該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議會事務部 4

議會事務部 4 為下述委員會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5 個事務委員會，以及處理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立法建議及政策事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年內，該部亦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提供服務。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部合共為 86 次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這些會議包括帳委會的 9 次公開聆訊，以及其他委員會為聽取公眾意見而舉行的 4 次會議，共有 115 名個別人士及團體代表在席上發表意見。此外，該部亦為 1 次本地職務訪問、1 次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

城市進行的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以及 1 次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9 月前往芬蘭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提供服務。

在資料研究支援方面，該部合共擬備了 50 份背景資料簡介及 42 份討論文件。該等背景資料簡介及討論文件所涵蓋的一些重要議題包括：海洋公園的發展、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沙田至中環綫建造工程、泊車位供應，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該部亦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或應立法會主席或秘書處高級職員的要求，擬備了共 13 份研究報告。該部合共擬備了 21 份委員會報告，包括帳委會為匯報其研究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的結果而向立法會提交的 4 份報告書。

在本年報期內，該部合共處理了 22 項有關查閱立法機關文件的要求，其中 9 項獲得批准，12 項在處理中，1 項因未能找到所要求查閱的檔案而未獲處理。此外，該部協助立法會秘書就是否解封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進行覆檢，有 21 套已保存超過 20 年的非保密檔案已開放予公眾查閱。

該部亦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的更新工作。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就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法案及附屬法例審議工作、公共政策研究、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的調查、申訴處理及其他法律事宜，向立法會及有關委員會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及支援。該部亦就關乎立法會事務的事宜向個別議員提供法律意見。此外，該部亦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該部的任務是致力以及時、客觀、公正，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保密的方式，提供獨立、全面及可靠的法律意見、分析、研究及資料搜集服務，從而協助立法機關充分掌握有關情況。

法律顧問除掌管法律事務部外，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一般職責，是就立法會的事務或行政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部為 268 次會議提供法律支援。這些會議包括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年內，該部擬備了 19 份法案報告、38 份涵蓋 165 項附屬法例的附屬法例報告，以及 1 份擬議決議案報告。此外，該部亦就多項事宜(包括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的要求、涉及立法會及議員的訴訟、行政管理委員會簽訂的標書及合約、查閱立法會綜合大樓閉路電視紀錄的要求，以

及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管理有關的法律事宜)發出共 89 項內部法律意見。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為立法會及議員提供公共關係意見及傳媒支援服務，並管理電視廣播系統的運作，確保即時直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同時亦透過教育、訪客及網上服務，提高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認識。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部的各項服務因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遭闖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受到影響。

年內，該部合共發出 200 份有關立法會事務和活動的新聞稿，並為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及議員安排了 37 次新聞簡報會和訪問。由該部負責拍攝及播放的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有 424 次，新聞簡報會有 21 次，總時數達 1 235 小時。該部亦接獲及處理 17 326 項透過電話、傳真及未經預約人士即場提出的查詢，以及 1 815 項電郵查詢。

該部除了把與立法會有關的影片和照片上載至立法會網站外，亦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這些資料。年內，共有 2 501 段有關立法會會議及活動的視像紀錄上載至立法會 YouTube 頻道，另有 749 幅有關議員官式活動的照片上載至立法會 Flickr 相簿。此外，該部為議員提供每日網上報章剪

輯服務，讓他們知悉最新的時事報道及公眾對熱門時事的意見。

在本年報期內，在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暫停公眾服務前，該部於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了導賞團及教育活動。該部為 12 345 名訪客(包括市民和學生)舉辦了 440 個導賞團，並接待了 54 574 名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訪客。電子訪客接待系統的涵蓋範圍已於 2019 年 6 月擴展至議員的訪客，以進一步加快接待訪客程序，並透過使用重寫卡減少用紙。此外，該部為議員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貴賓舉行的 9 次會議提供服務。該部亦負責營運紀念品店，店內提供多款特色紀念品和有關立法會的刊物，藉以豐富訪客的體驗。該部於 2019 年 5 月推出新的"環保紀念品系列"，以推廣綠色生活。

在教育活動方面，該部為學生舉辦了 162 個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環節，並為幼童舉辦了 74 個講故事環節。在此期間，該部製作了新一套教育材料(包括關於社會議題的模擬條例草案及角色扮演的發言稿，以及能切合青少年興趣的工作紙)，並會在公眾服務恢復後啟用。該部向青年機構提供支援，協助有關機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模擬立法會辯論，該部合共舉辦了兩場辯論及兩個培訓工作坊。該部舉辦的"與立法會議員暢談"活動，讓學生與議員就有關立法會工作的話題及社會議題進行討論。該部合共為 237 名學生及 20 名議員舉辦了

11 個暢談環節。該部亦統籌暑期實習計劃，安排 27 名專上院校學生到秘書處不同部門實習，讓他們了解為立法會提供的支援服務。

資訊服務部

資訊服務部透過轄下的資料研究組、立法會圖書館及檔案館，為立法會、各委員會、議員和議員職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資訊服務。

資料研究組進行專題研究及資料蒐研工作，並就各項專題及議員關注的其他範疇擬備文件。資料研究組編製的刊物範圍多樣化，不僅有廣泛政策議題的詳盡分析和報告，還有選定關注議題的聚焦研究，以至就熱點時事提供事實資料及數據的簡短資料文件和簡報，供議員作快速及一般參考。

在本年報期內，資料研究組發表了 96 份刊物，包括 20 份資料摘要、14 份資料便覽、兩份研究簡報、10 份資訊述要、5 份數據集、34 份數據透視及 11 項資料蒐研工作。主要研究的課題一覽表載於**附錄 4**。

立法會圖書館透過其立法會紀錄館藏，以及憲制館藏、《基本法》館藏及一般參考資料，提供參考資料支援。立法會圖書館為憲制圖書館。該館曾在 2019 年進行篩選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館內的憲制及議會館藏有 26 362 項，相等於總藏書量的 51%。圖書館亦出版兩份月刊，名為

《時訊・新知—海外政策報告》及《時訊・新知—議會動向》，讓議員知悉選定海外地方的最新政策文件、主要研訊報告、重要立法及財務建議，以及議會程序的轉變。

年內，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遭闖入後需進行修復工程，圖書館於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暫停館內服務，亦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而暫停館內服務，因此訪客人次減至 2 972。書籍查閱次數為 1 992 次，所處理的查詢數目為 324 項。年內，圖書館亦進行了 26 項檢索工作。

圖書館亦負責管理立法會網站。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網站的瀏覽人次為 1 540 萬，瀏覽頁次為 1 億 6 300 萬。圖書館正進行立法會網站和圖書館系統的革新工作。

在 2019-2020 年度，圖書館就議員感興趣或關注的事項，在館內的公眾閱覽區舉辦了 4 個展覽，主題涵蓋"香港的土地供求"、"施政報告"、"香港的公共財政"及"香港抗疫工作今昔"。主要展品包括相關立法會紀錄、政府刊物及書冊，還有簡介選定專題背景的展品。

立法會檔案館負責挑選、蒐集和保存記錄了立法會歷史、核心職能和活動的珍貴檔案及材料。館內亦為議員、職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檔案參考、資料

研究及查閱服務。現時，檔案館保存約 1 225 直線米不同格式的歷史檔案，包括紙本檔案、裝訂本、照片、視聽資料及文物。為提高公眾的興趣及引導他們欣賞立法機關的檔案遺產，檔案館定期為學校和專業組織舉辦團體參觀活動，並舉辦展覽展出該館保存的珍貴館藏。

檔案館亦負責處理查閱立法會封存紀錄及文件的要求，並每年就封存期屆滿的封存歷史檔案進行覆檢，以確定法例不禁止公眾查閱該等紀錄。

年內，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遭闖入後需進行修復工程，檔案館於 2019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暫停館內服務，亦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而暫停館內服務，因此只舉辦了 4 次參觀活動，為 250 名訪客提供服務，答覆 403 項有關參考資料及研究的查詢，處理 10 項查閱資料要求，覆檢 39 個封存歷史檔案共 14 503 頁文件以供公眾查閱，並鑒定 900 個非常用檔案。587 個檔案被指明為歷史檔案而須予保存，另 313 個檔案則獲授權銷毀。為推廣對歷史檔案遺產的認識和欣賞，檔案館在館內的閱覽室舉辦為團體訪客而設的小型展覽，展出能體現立法機關的核心職能、變遷和發展的檔案。檔案館亦在圖書館公眾閱讀區舉辦題為"調查的藝術和技巧"的專題展覽，探討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工作。

檔案館於 2015 年年中建立並推出一個名為"立法機關歷史檔案目錄"的電子系統。檔案館繼續致力提升該系統的效能，方便使用者搜尋和檢索資料。年內，該系統的瀏覽人次為 31 410，使用者的瀏覽頁次為 266 706。檔案館亦推出數碼化試驗計劃，透過內部人手把 185 個共 54 589 頁的檔案數碼化，為公眾提供更便捷的檔案查閱服務，並更有效地保存檔案。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傳譯及中文譜錄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正式紀錄")，又稱"立法會議事錄"，是立法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該部會首先發布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的正式紀錄(即場紀錄本)，然後將之翻譯成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正式紀錄的即場紀錄本及翻譯本均可在立法會網站閱覽。該部為立法會在本年報期內舉行的 30 次會議編製了 7 096 頁正式紀錄的即場紀錄本。即場紀錄本經整理及翻譯後，英文本共有 9 147 頁，中文本共有 6 657 頁。該部持續致力確保立法會議事錄的草擬本、確定本及翻譯本可按照服務承諾，分別於 3、7 及 24 個工作天內準時發出。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委員會文件、研究刊物、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其他文件。年內，該部的翻譯字數達 9 286 860 字。該部繼續透過精簡工作流程、充分善用資訊科技、理順職責分工及以匯集人手的安排靈活調配職員，致力提高生產力和工作效率。

英語、粵語及普通話即時傳譯是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有會議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由該部負責監督。由於合資格的手語即時傳譯員人手供應不足，現時只有立法會會議有提供常規的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為進一步推展該服務，該項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手語即時傳譯服務的試驗計劃已於 2019 年 10 月擴展至包括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該部會根據推行經驗檢討試驗計劃。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包括公共申訴辦事處、會計組及人力資源組。

公共申訴辦事處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市民透過立法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該辦事處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以期使申訴事項得以解決，以及找出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須予改善之處。該辦事處的工作包括與申訴團體/個別市民會面和通信、審視申訴人提出的個案、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公營機構溝通、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及為當值議員與申訴團體的會晤、值勤議員與個別

人士的會晤、與政府當局/相關公營機構舉行的個案會議及就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進行的實地視察提供服務。在本年報期內，該辦事處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 4 010 宗，其中 105 宗個案由團體提出，3 905 宗由個別人士提出。

會計組負責秘書處的所有會計事務。該組統籌行政管理委員會預算的編製工作、管制預算、擬備薪資紀錄、處理及安排所有付款、編製財務報告、把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資金和儲備作投資、落實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政策，以及協助擬備每年就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撥款申請。此外，該組負責管理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協助為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

人力資源組負責制訂及推行人力資源策略，透過吸納、激勵及挽留人才，應付各項服務需求。該組亦負責安排培訓及發展計劃，確保秘書處職員具備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持續為議員及立法會提供有效支援。此外，該組負責監督與職員關係及職員福利有關的事務，並一直致力加強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以及舉辦健康課程促進員工福祉。該組亦協助為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人事委員會提供服務。

年內，該組合共進行了 19 次招聘工作(包括公開及內部招聘)，共有 22 名新職員獲聘用，28 名在職職員獲晉升

或聘任至另一職系。此外，該組舉辦了 25 個內部培訓工作坊，出席的職員共有 931 人次，另安排職員參加了 8 個外地培訓計劃。該組亦安排職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本地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共有 312 人次出席。這些培訓活動着重培育職員的專業知識、加強領導和管理能力、提升語文技巧及工作效率、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培養抗逆能力。除了職員培訓及發展外，人力資源組的重點工作範疇亦包括提升各個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以改善運作效率。為提高員工招聘的成效和效率，該組正開發網上職位申請系統。

總務部

總務部包括一般行政組、物業及保安組和資訊科技組。一般行政組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並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在本年報期內，該部為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 8 次會議提供服務。

一般行政組亦提供文件收發服務，為秘書處所有部門提供採購及物料供應服務，以及在會議及議會聯繫活動舉行期間為議員提供管事及膳食服務。此外，該組舉辦立法會的議會聯繫活動，並監督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進行的新造及改善工程和實施的環保措施。

此外，一般行政組負責為議員辦事處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包括與政府當局聯絡，為秘書處物色合適的辦公地方。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辦公地方不足，會計組及人力資源組的辦公室分別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2 樓及 23 樓，翻譯及傳譯部和資料研究組的辦公室則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 46 樓。

年內，一般行政組繼續改善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設施，並統籌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的哺集乳和幼兒護理設施的改裝工程。隨着工程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哺集乳室的數目倍增至兩個，房間的私隱度亦有所提高，現時可同時供 3 名母親使用。此外，經向業界發出提供服務邀請後，立法會綜合大樓已裝設兩部自動櫃員機，各由一間大型銀行負責營運。兩部櫃員機已於 2020 年 1 月投入服務。

物業及保安組負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物業管理和樓宇及會議保安服務。該組與政府部門及承建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結構穩妥，樓宇裝備運作良好。該組按照相關法例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及指引執行職務，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保安穩妥，議員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安全。

行政管理委員會致力並銳意提升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以確保立法會的運作不受阻礙及干擾，同時保持立法會綜合大樓為一個開放和歡迎市民的地方。行政管理委員會亦謹記，根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第 3 條，行政管理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所有訪客在使用其管理的處所時合理地安全。

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及 2 日被示威者闖入後遭到大肆破壞。在上述事件後，總務部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致力修復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辦公室樓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重開，供議員和秘書處職員辦公。重要會議設施及關鍵系統的修復和維修工作亦及時完成，使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得以如期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開始。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保安顧問，就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實體保安進行全面檢討，務求為議員、職員和綜合大樓其他使用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顧問提交的報告和建議已獲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將會逐步落實。

資訊科技組為議員、議員職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為立法會和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支援。年內，該組完成數碼騰錄系統的革新工作，並成功開發及配置第二期的電子訪客接待系統。此外，資訊科技組繼續優化多個事務應用系統，包括網上登記系統、示明加入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和其他活動系統、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質詢輸入系統，以及撥款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系統。該組亦開發了資訊取覽平台，以支援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家工作的秘書處職員。

在本年報期內，資訊科技組為立法會綜合大樓及設於金鐘政府合署的秘書處辦公室的網絡基建提升工程進行預算規劃，並為電視廣播系統的提升工程進行招標籌備工作。

總務部負責統籌秘書處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散播而進行的工作，並在疫情期間為綜合大樓使用者提供安全衛生的環境。自 2020 年初爆發疫情以來，一般行政組一直透過各個渠道蒐購物資，力求維持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供應，尤其是口罩和衛生物品(例如消毒濕紙巾、消毒搓手液及空氣清新機)，供秘書處職員使用。物業及保安組已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設置各種防疫設施，包括為空調系統加上空氣過濾器，在綜合大樓各個入口裝設體溫量度系統以便進行體溫檢測、在門把手噴灑自動消毒塗層、在各項設施和公共地方加強清潔和消毒工作等。

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進行審計監察

為提高議員申請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工作開支的問責性和透明度，行政管理委員會委聘了一家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在議員辦事處進行審計。此項審計工作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議員的申請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

涵蓋 2018-2019 發還工作開支年度(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審計報告已於 2020 年 3 月發出。報告載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上，該審計師事務所並未發現立法會議員就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違背了《發還開支指引》對有關利益衝突及利益申報的要求。審計報告已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查閱。

環境保護

秘書處致力在處理事務及運作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並會繼續致力採取秘書長提交的 2019-2020 年度環境保護報告(載於**附錄 5**)所載的一系列環保措施，以保護環境。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遭闖入，導致會議和公眾服務暫停超過 3 個月，加上自 2020 年 1 月起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報告期內，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數由 2018-2019 年度的 1 801 小時減少至 2019-2020 年度的 1 261 小時。此外，作為防疫措施，自 2020 年 2 月起，秘書處只向議員發出會議文件的電子複本，以盡量減少在派遞文件印文本的過程中人與人的身體接觸。因此，年內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電量和用紙量分別較上一年度減少 2.63% 及 26.38%。

秘書處曾委聘顧問，在 2019 年 5 月和 6 月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廢物審

計，該項工作的主要目標是確定綜合大樓內產生的廢物數量和類別、檢討廢物分類的正確程度，以及找出減廢工作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結果顯示，與其他辦公大樓相比，綜合大樓產生的廢物數量相對較少，但廚餘數量相對較多。因應有關結果，秘書處已加強教育綜合大樓使用者減少廚餘的工作。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遭闖入後需進行大型修復工程，加上在 2020 年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2019-2020 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碳審計工作暫緩進行，因為綜合大樓在該年度的碳排放及廢物管理表現，不能準確反映正常的情況。碳審計及廢物審計工作會在適當時候恢復進行。

為提高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的節能減廢意識，秘書處定期發布有關使用辦公室設備及空調設施和處理一般廢物及源頭減廢的小貼士。此外，立法會綜合大樓亦設有收集可回收物品的設施(即紙張、塑膠、金屬、玻璃樽及電池回收箱)。多類文件(例如在會議席上提交或在會議後接獲的政府當局文件，以及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只以電子複本方式向議員發送。

職員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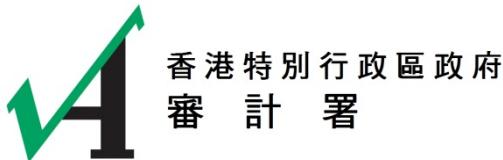
職員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即議會秘書職系、助理法律顧問職系、翻譯主任及相關職系、資訊服務支援職系、機構傳訊職系，以及專業、一般及行政職系)推選的 23 名代表。職員諮詢委員會提供途徑，讓職員就影響他們的事宜直接向主持會議的秘書長提出意見。

年內，該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上討論的事宜主要是關於僱員權益、員工關係及福利、員工福祉、工作安排及環境等。年內，委員會曾透過職員代表，就改善立法會綜合大樓內母乳餵哺設施的建議諮詢職員。委員會亦曾討論擬於秘書處"智醒健康在職人"計劃下舉辦的活動等，該計劃旨在提升職員的身體和精神健康。職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由有關部門跟進。

職員聯誼會

職員聯誼會的成立旨在增進秘書處職員之間的情誼和相互支持。在 2019-2020 年度，該會曾舉辦周年聖誕聯歡會，該活動讓職員可暫時擱下工作共進午餐，歡渡佳節。該會在年內亦舉辦了多個興趣班(例如中國書法班、國畫班、拉筋班及太極班)。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意見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22至51頁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3(3)(a)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b)及13(4)條、《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1)(a)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朱乃璋

朱乃璋
審計署署長

2020年7月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政府的財政撥款	4(a)	952,343	886,947
投資收入	4(b)	7,234	7,285
其他收入	4(c)	3,080	1,071
		<hr/> 962,657	<hr/> 895,303

開支

經常開支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	5(a)	82,482	80,640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5(a)	187,971	180,417
職員薪酬	5(b)	542,749	502,989
一般開支	5(c)	116,255	106,051

非經常開支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5(d)	2,527	3,863
其他非經常開支	5(e)	2,347	1,054
		<hr/> 934,331	<hr/> 875,014

年度內的盈餘

28,326

 20,289

第 27 至 5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20 年	2019 年
年度內的盈餘	28,326	20,28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支結算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		
–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4,407)	(92)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虧損	(4,407)	(92)
年度內的全面收益總額	23,919	20,197

第 27 至 5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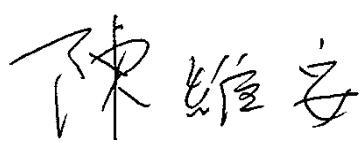
(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47,224	34,575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8	24,421	25,3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	17,400	17,656
		89,045	77,587
流動資產			
紀念品存貨	10	756	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3,589	8,222
銀行存款		300,003	284,7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59,977	32,744
		374,325	326,26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5,957	61,943
應計約滿酬金	2.7.1	38,177	36,514
		124,134	98,457
流動資產淨值		250,191	227,8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236	305,392
非流動負債			
應計約滿酬金	2.7.1	45,059	35,154
已收按金		177	157
		45,236	35,311
資產淨值		294,000	270,081
累積基金			
營運儲備	13.1	235,475	226,361
投資重估儲備	13.2	(2,673)	1,656
累積盈餘		61,198	42,064
		294,000	270,081

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9 日通過並授權簽發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SBS

第 27 至 5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累積基金變動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2020 年 2019 年

營運儲備

年初結餘	226,361	215,145
轉撥自累積盈餘	9,114	11,216
年終結餘	235,475	226,361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1,656	1,997
年度內的其他全面虧損	(4,407)	(92)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至累積盈餘的累計虧損/(收益)	78	(249)
年終結餘	(2,673)	1,656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42,064	32,742
年度內的盈餘	28,326	20,289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收益	(78)	249
轉撥至營運儲備	(9,114)	(11,216)
年終結餘	61,198	42,064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294,000 270,081

第 27 至 5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0 年	2019 年
營運項目的現金流量			
已收的政府財政撥款	4(a)	952,343	886,947
已收的其他收入		1,693	1,040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270,451)	(264,666)
付予職員的款額		(524,036)	(512,998)
支付營運開支		(95,099)	(95,790)
		64,450	14,533
來自營運項目的現金淨額			
投資項目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935)	(13,43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1	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861)	(8,6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		5,736	9,459
(增加)/減少原有期限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提取存款		342,222	327,340
投放存款		(380,700)	(290,729)
		(38,478)	36,611
已收利息		7,851	6,601
已收股息		693	677
		(58,993)	31,239
(用於)/來自投資項目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		5,457	45,772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047	78,2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7)	(13)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128,977	124,047

第 27 至 5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外註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總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成立，是一個財政及行政自主的法團。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是統稱，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行政管理委員會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 3。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附註 9)按公平值計量(闡釋見於附註 2.3.2.1 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開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影響重大的會計判斷。除了在附註 8 披露的預支予立法會議員("議員")作經常工作開支用途的營運資金的分類，以及在附註 10 披露的其他應收帳款減值外，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3.1 初始確認及計量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即行政管理委員會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2.3.2 分類及其後計量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質，將有關資產分為兩個類別，以決定其後計量方法。該兩個計量類別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攤銷成本值。

行政管理委員會將其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行政管理委員會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分析載於附註 7。

2.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所有的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沒有指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有關選擇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及不可撤回。來自該等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結算表，包括在註銷確認時。該等收益及虧損分錄於投資重估儲備內，而有關累計金額在出售投資後轉撥至累積盈餘。該等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3.2.2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此類別包括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此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 2.3.6 所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及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行政管理委員會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用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3.2.3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2.3.3 公平值計量原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在附註 17.2 披露。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有秩序地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會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進行：(a)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b)如沒有主要市場，則在對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行政管理委員會於計量日能參與此等市場。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是市場參與者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符合其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計量公平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和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相關可觀察到的參數，並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劃分計量所得的公平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第 1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與該金融工具有關而可觀察到的參數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引申價格)，但不包括第 1 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 3 級 —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行政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日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最重要及相關的參數等級作出)，決定財務報表中各等級之間應否作出轉撥。

2.3.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2.3.5 對銷

當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有權強制對銷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涉及的已確認金額，而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和償付債務，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2.3.6 金融資產減值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由 3 個階段組成的方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及確認相應的虧損準備及減值虧損或回撥，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

第 1 階段：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中反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予以確認。

第 2 階段：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反映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予以確認。

第 3 階段：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視作信用減值，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用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而非帳面值總額計算。

2.3.6.1 如何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每個報告日，行政管理委員會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期有效期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歷史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信用減值。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個別或綜合基準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銀行存款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若其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3.6.2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對該金融工具在預期有效期內的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短缺現金的現值)。短缺現金為按照合約應付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現金流量與行政管理委員會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視作信用減值，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以折現方式按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2.4 紀念品存貨

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有紀念品店。

紀念品存貨以成本值及淨實現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出。成本值由紀念品的設計費、模具費及其他製作費組成，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實現價值是在一般業務運作下預計的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時的成本和為出售該紀念品所需的預計費用。

2.5 固定資產

2.5.1 固定資產的計量

2.5.1.1 預計使用年期超逾一年的固定資產項目均予以資本化，但所費少於 3,000 元的項目則即時支銷。

2.5.1.2 藝術品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 2.5.3)後在資產負債表上以資本項目形式予以確認。該等藝術品不予折舊或重估。

2.5.1.3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附註 2.5.3)後列出。折舊額的計算方式，是將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減去預計剩餘價值(如有)，然後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逐年攤銷。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如下：

— 家具及固定裝置	10 年
— 車輛及辦公室設備	5 年
— 電腦及軟件	3 年

尚在進行的工程不予折舊。

2.5.2 固定資產的註銷確認

當固定資產被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該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即被註銷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時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5.3 固定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並當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值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2.6 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原有限期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2.7 職員福利

2.7.1 約滿酬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有全職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 3 年，在順利完成合約時可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應承擔但尚未到期支付的職員約滿酬金，均全數撥備並記入收支結算表內。須於報告日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約滿酬金列為流動負債，其他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2.7.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加入由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集成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所有已付及應付的強積金供款均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7.3 職員可享有的年假

職員就截至報告日前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但尚未過期的有薪年假，會按個別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記入收支結算表內。

2.8 收入及開支的確認

2.8.1 政府的財政撥款

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撥款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確認。

2.8.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2.8.3 股息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該項投資的股價除息時在收支結算表內予以確認。

2.8.4 紀念品銷售

售賣紀念品的所得收入會在紀念品售予顧客時予以確認。

2.8.5 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會在須承擔該等開支時記入帳目內。議員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及醫療津貼，在議員提出申請時記入帳目內；支付予議員的任滿酬金，則在每屆立法會任期結束並從政府取得對銷的財政撥款時記入帳目內。

2.9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功能貨幣。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日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在收支結算表內確認。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此等發展而有任何改變，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未因此等發展而受到影響。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18)。

4 收入

(a) 政府的財政撥款

	2020 年	2019 年
--	--------	--------

政府就特定範疇提供的財政撥款

經常項目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任滿酬金及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272,000	264,500
秘書處的營運開支	645,293	606,839

非經常項目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1,929	4,500
秘書處的非經常開支	33,104	11,091
	<hr/> 952,326	<hr/> 886,930

年度內政府部門發出並已使用的撥款令

經常及非經常項目

秘書處的開支	17	17
總額	952,343	886,947
	<hr/> <hr/>	<hr/> <hr/>

(b) 投資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來自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767	6,441
銀行結存	210	149
利息收入總額	<u>7,977</u>	<u>6,590</u>
股息收入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672	724
匯兌虧損淨額	(1,415)	(29)
總額	<u>7,234</u>	<u>7,285</u>

(c) 其他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紀念品銷售	140	413
雜項收入	2,940	658
總額	<u>3,080</u>	<u>1,071</u>

5 開支

(a) 議員酬金、福利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議員可獲得每月酬金、每年醫療津貼、任滿酬金，以及獲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引致的開支。議員的酬金、福利及償還款額由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憑藉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政府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的酬金、醫療津貼及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位議員獲取的相關款額如下：

	2019年10月 至 2020年9月 (元)	2018年10月 至 2019年9月 (元)	2017年10月 至 2018年9月 (元)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202,000	197,080	193,220
立法會代理主席兼 內務委員會主席	151,500	147,810	144,910
並非兼任政府行政 會議成員的議員	101,000	98,540	96,610
兼任政府行政會議 成員的議員	67,330	65,700	64,410
每年醫療津貼			
	35,180	34,320	33,650
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	2,770,970	2,703,390	2,650,380
酬酢及交通開支	221,310	215,910	211,680
立法會主席酬酢開支	221,520	216,120	211,880

議員若在每屆4年的立法會任期結束時完成整個任期，可獲發任滿酬金，款額按有關議員所得酬金的15%計算。

(b) 職員薪酬

	2020 年	2019 年
薪金	442,672	412,389
約滿酬金	58,995	55,827
現金津貼	21,429	20,596
強積金供款	11,193	10,970
應計假期薪酬增加	5,779	2,207
其他工作津貼	2,681	1,000
總額	542,749	502,989

(c) 一般開支

	2020 年	2019 年
公用、通訊及樓宇服務	41,892	39,027
專業及其他服務	26,747	28,584
折舊	16,744	13,131
維修及保養	10,164	5,776
刊物、宣傳及廣播	7,579	8,388
資訊服務	6,113	5,607
與職員有關的開支	2,154	2,096
辦公室物料供應	1,169	1,314
交通及職務訪問	991	1,474
已出售紀念品的成本	151	292
其他	2,551	362
總額	116,255	106,051

(d) 議員的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2020 年	2019 年
議員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 (第六屆立法會：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2,081	3,863
議員結束辦事處開支(第六屆立法會)	<u>446</u>	-
	<u>2,527</u>	<u>3,863</u>

在第六屆立法會，新當選的議員在每屆任期內可申領不超過 375,000 元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裝修、購置家具、設備及軟件的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如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在現屆任期內可申領的款額上限為 262,500 元，除非有合理理由才可恢復 375,000 元的上限。

議員可在卸任時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有關款額定於當年度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附註 5(a))，以及實際支出的遣散費。

(e) 其他非經常開支

	2020 年	2019 年
與下述有關的服務及非資本開支		
修復立法會綜合大樓損毀的機電、空調及屋宇裝備系統設備	762	-
更換立法會綜合大樓損毀的資訊科技及保安系統設備	401	-
外判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在會議紀要編製方面增加的工作	335	-
提升網上電郵及共用磁碟機系統以支援遠端存取	284	-
外判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及立法會委員會文件翻譯方面增加的工作	275	613
採購檔案盒及物料	84	-
更換個人電腦工作站	77	61
採購硬件及軟件，用以重新開發現有的數碼贊錄系統	69	-
重新設計及優化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教育設施	50	77
採購所需設備，用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安全檢查及探測爆炸品	10	-
更換無線通訊裝置	-	260
電視製作器材及照明裝置以配合即時手語傳譯服務的擴展	-	25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整合和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	-	19
採購硬件及軟件，用以開發新的電子訪客接待系統	-	8
設計和安裝教育設施	-	(9)
總額	2,347	1,054

6 固定資產

	車輛	電腦及軟件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固定裝置	尚在進行的工程	藝術品	總計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071	113,172	11,444	16,427	769	6,362	149,245
增加	714	9,884	5,167	614	1,324	-	17,703
轉撥	-	769	930	317	(2,016)	-	-
撇除或出售	(433)	(2,149)	(494)	(74)	-	-	(3,150)
於2019年3月31日	<u>1,352</u>	<u>121,676</u>	<u>17,047</u>	<u>17,284</u>	<u>77</u>	<u>6,362</u>	<u>163,798</u>
於2019年4月1日	1,352	121,676	17,047	17,284	77	6,362	163,798
增加	-	13,625	11,686	458	5,865	-	31,634
轉撥	-	77	-	17	(94)	-	-
撇除或出售	-	(1,896)	(1,815)	(1,880)	-	(451)	(6,042)
於2020年3月31日	<u>1,352</u>	<u>133,482</u>	<u>26,918</u>	<u>15,879</u>	<u>5,848</u>	<u>5,911</u>	<u>189,390</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869	101,220	6,964	10,161	-	-	119,214
年內折舊	129	9,492	2,041	1,469	-	-	13,131
撇除或出售後撥回	(433)	(2,149)	(485)	(55)	-	-	(3,122)
於2019年3月31日	<u>565</u>	<u>108,563</u>	<u>8,520</u>	<u>11,575</u>	<u>-</u>	<u>-</u>	<u>129,223</u>
於2019年4月1日	565	108,563	8,520	11,575	-	-	129,223
年內折舊	201	11,274	3,886	1,383	-	-	16,744
撇除或出售後撥回	-	(1,763)	(1,228)	(810)	-	-	(3,801)
於2020年3月31日	<u>766</u>	<u>118,074</u>	<u>11,178</u>	<u>12,148</u>	<u>-</u>	<u>-</u>	<u>142,166</u>
帳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586	15,408	15,740	3,731	5,848	5,911	47,224
於2019年3月31日	<u>787</u>	<u>13,113</u>	<u>8,527</u>	<u>5,709</u>	<u>77</u>	<u>6,362</u>	<u>34,575</u>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2020 年

	按攤銷成本 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4,421	-	-	24,4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400	-	17,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275	-	-	10,275
銀行存款	300,003	-	-	300,0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977	-	-	59,977
金融資產	<u>394,676</u>	<u>17,400</u>	<u>-</u>	<u>412,076</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5,957	85,957
已收按金	-	-	177	177
應計約滿酬金	-	-	83,236	83,236
金融負債	<u>-</u>	<u>-</u>	<u>169,370</u>	<u>169,370</u>

2019 年

	按攤銷成本 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5,356	-	-	25,3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656	-	17,656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760	-	-	2,760
銀行存款	284,709	-	-	284,7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744	-	-	32,744
金融資產	<u>345,569</u>	<u>17,656</u>	<u>-</u>	<u>363,225</u>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1,943	61,943
已收按金	-	-	157	157
應計約滿酬金	-	-	71,668	71,668
金融負債	<u>-</u>	<u>-</u>	<u>133,768</u>	<u>133,768</u>

8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020 年	2019 年
預支作經常工作開支用途的營運資金	24,421	25,356

議員可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購置設備及日常營運的開支。預支限額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釐定。

就開設議員辦事處和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而言，第六屆立法會每位議員每屆任期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為 375,000 元。為此等用途而預支的資金，須於獲款後 3 個月內，以實際開支抵償，餘額必須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這些資金列為流動資產。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方面並無未償還的預支款項。

就經常工作開支而言，議員可預支的營運資金限額相等於兩個月的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總和。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限額為 498,713 元(2019 年：486,550 元)。為此用途而預支的營運資金，須於有關議員卸任時交還行政管理委員會。由於假定只有少數議員會在現屆立法會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後卸任，這些資金列為非流動資產。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 年	2019 年
按公平值列帳的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在香港上市	17,400	17,656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20 年	2019 年
預付款項	3,314	5,462
按金	33	33
應向以下人士收取的帳款		
議員	25	3
職員	776	829
應計利息及股息	1,837	1,765
其他應收帳款	9,836	2,362
減：預期信用虧損準備	(2,232)	(2,232)
總額	13,589	8,222

向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支付的酬金及預支的營運資金，以及向梁國雄先生預支的營運資金共 2,230,000 元(2019 年：2,230,000 元)，已納入為其他應收帳款。根據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就這 3 名人士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作出的判決，他們已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由於應向這 3 名人士收回的帳款被評定為信用減值，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這些應收帳款的虧損準備(附註 2.3.6)。本年度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結餘	2,232	2,232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年終結餘	2,232	2,232

儘管確認虧損準備，行政管理委員會會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已付予這 3 名人士的有關款項(附註 16.2)。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 年	2019 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977	32,744
原有限期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69,000	91,303
總額	<u>128,977</u>	<u>124,047</u>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 年	2019 年
應付予以下人士或機構的帳款		
政府	17,302	5,036
議員	3,781	2,169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1,965	650
– 應計假期薪酬	49,116	43,337
其他	13,793	10,751
總額	<u>85,957</u>	<u>61,943</u>

13 累積基金

13.1 營運儲備

為秘書處的營運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財政撥款倘有盈餘，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撥入營運儲備，以備日後用於立法會事務，例如填補任何赤字。

13.2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由報告日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所組成，有關款額按附註 2.3.2.1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14 與政府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本財務報表內。

15 資本承擔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未計入本財務報表內而尚待履行的購置固定資產承擔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經批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23,639	11,003
經批准並已簽訂合約	5,907	1,167
總額	<u>29,546</u>	<u>12,170</u>

16 財務風險管理

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日常業務中承受信用和流動資金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承受的此等風險和市場風險，以及其採取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載述如下。

16.1 總則

行政管理委員會按照其訂定的投資組合的目標比例，將現金盈餘投放於多項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股票及信託基金，藉以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除股票及信託基金外，所有投放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均應保本。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金融資產載於附註 7。

16.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並無信用風險相當集中的情況。在報告日，在未計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用質素的措施時，最高信用風險額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	24,421	25,356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275	2,760
銀行存款	300,003	284,709
銀行結存	59,947	32,713
總額	<u>394,646</u>	<u>345,538</u>

預支予議員的營運資金所涉及的信用風險極低，因為所預支的款項絕大部分會在議員卸任時自議員的開支償還款額中扣回。

在報告日，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應向保險公司收回的彌償金、應計利息及股息(其相關信用風險極低)，以及支付予被取消議員資格的議員的酬金及預支營運資金(附註 10)。行政管理委員會會持續監察這些應收帳款的結餘。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展開法律行動，向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追討有關酬金及預支款項，並向梁國雄先生追討有關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預支款項。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就向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支付的款項，以及向梁國雄先生支付的預支款項確認虧損準備。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這些金融資產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虧損準備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數額計量，行政管理委員會評定所涉及的虧損極少。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的信用質素分析如下：

穆迪指定的信用評級	2020 年	2019 年
Aa3 至 Aa1	53,281	20,707
A3 至 A1	306,669	296,715
總額	359,950	317,422

16.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機構或難以履行其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分析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即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其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16.4 市場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金融工具的投資會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和股價風險。

16.4.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a)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銀行存款以定息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其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全部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盈餘及累積基金。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在銀行儲蓄之外，並無重大的浮動利率投資，其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偏低。

16.4.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必須就任何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以外貨幣為本位的金融工具訂立一份對銷的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將所涉投資款項兌回港元。此外，以人民幣及美元為本位的金融工具的所涉金額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必須維持於既定水平之內。

在報告日，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 115,500,000 元(2019 年：98,400,000 元)，而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總計有 400,000 元(2019 年：500,000 元)。剩餘的金融資產及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港元為本位。就以美元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行政管理委員會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極低。

就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融資產而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下跌 5%，匯兌虧損淨額估計會減少/增加 20,000 元(2019 年：20,000 元)。

16.4.3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行政管理委員會就其投放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會面對股價風險。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恒生指數成分股或以金融機構及公用事業為經營業務的股票，以及旨在提供投資回報與恒生指數表現、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表現或在中國公開買賣的股票表現貼近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為投放於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設定上限。在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投資策略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如股價較報告日的股價高/低 10%，其他全面虧損會減少/增加 1,700,000 元(2019 年：1,800,000 元)。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此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而釐定，此公平值並無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涉及的預計成本。

17.1 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依照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載列如下：

	第 1 級	
	2020 年	2019 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7,400	17,656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列為第 2 級及第 3 級金融工具。在報告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17.2 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18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

行政管理委員會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相關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行政管理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錄 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助理秘書長、首席議會秘書及總議會秘書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責任的安排。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鍾國斌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
- (2) 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該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有關向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家具及設備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就向到訪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提供意見。
- (4)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上文(1)、(2)及(3)項所鑒定的需求。
- (5) 考慮與上文(1)至(4)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 14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 萬元的固定資產。
- (6) 制訂為立法會綜合大樓採購藝術作品的政策／指引。
- (7) 就有關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展示及管理藝術藏品的事宜提供意見。
- (8) 監察有關(1)至(7)項的進度和發展。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譚文豪議員

*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和審批有關使用立法會廣場的申請，以及在有需要時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指引施加使用條件。

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黃碧雲議員

* 譚文豪議員

* 直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上訴委員會

職權範圍

考慮就立法會廣場使用事宜委員會的下述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批准使用立法會廣場的許可申請，或批准申請，惟有關批准須受所施加的條件規限。

委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附錄 2

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編制

職級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常額編制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主管(資訊服務部)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1
主管(翻譯及傳譯部)	1
首席議會秘書	2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11
總檔案主任	1
總議會秘書	24
總資訊科技主任	1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總研究主任	4
總翻譯主任	6
總保安主任	1
研究主任	11
高級議會秘書	42
高級副會計師	1
高級資訊科技主任	6
高級圖書館主任	1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5
高級翻譯主任	31
高級保安主任	1
檔案主任	3
助理研究主任	5
議會秘書	32
副會計師	4
資訊科技主任	20
圖書館主任	3
公共資訊主任	9
翻譯主任	25
物業管理主任	2
保安主任	3
公共資訊助理主任	4
助理翻譯主任	3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	9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9
高級保安助理	9
會計文員	8
一級行政事務助理	32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20
高級中文贊錄員	2
社交活動助理	1
一級保安助理	36
助理訪客服務主任	9
議會事務助理	28
二級行政事務助理	82
中文贊錄員	9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二級保安助理	57
管事	14
貴賓車司機	1
技工	4
汽車司機	1
文書事務助理	37
訪客助理	15
辦公室助理員	25
一級工人	1
總數	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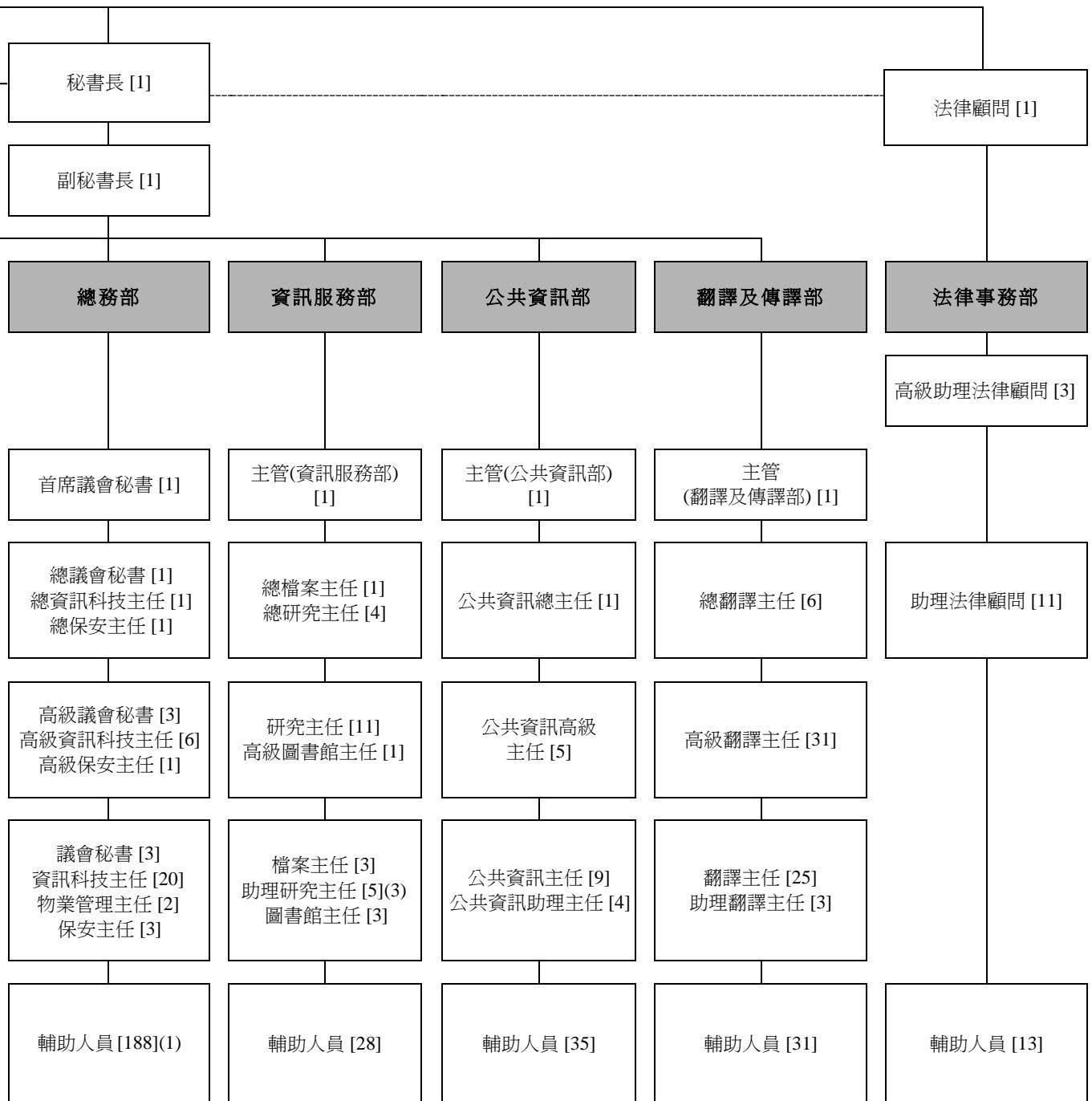
附錄 3

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在[]內的數字表示常額職位數目

在()內的數字表示有時限職位數目



附錄 4 資料研究組曾研究的主要課題一覽表

- 香港在職母親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 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
- 選定地方對金融科技的監管
- 選定地方開放電力市場的措施
- 選定地方人工智能發展藍圖及增長動力的研究
- 選定地方的動物友善措施
- 選定地方的租戶購置房屋計劃
- 選定地方的租金津貼及租金管制
- 選定地方的樹木管理政策
- 選定地方對網約車應用程式的規管
- 新加坡和澳洲的海外受訓醫生引入政策
- 選定地方的公共房屋翻新及重建政策
- 選定地方的司法任命程序檢討
- 病人的預設醫療指示
- 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措施
- 打擊校園欺凌的政策措施
-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訓
- 填海的成本管理及環境緩解措施
- 近期社會事件及美國制定《2019年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成為法律對香港經濟的影響
- 新加坡與日本的國民教育
-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追討欠款的措施
- 提升的士行業競爭力的措施
- 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 改善公廁設施與服務的措施

附錄 5

秘書長提交的 2019-2020 年度環境保護報告

環境保護目標

立法會秘書處致力：

- 在進行所有活動及處理所有事務時顧及對環境的影響
- 善用物品，將資源消耗減至最低
- 盡量減少整個工作流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的環境政策要求全體職員特別致力透過下列措施，保護環境：

- **節省資源**，特別是紙張及電力
- **減少廢物**，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收集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在可行情況下根據環保原則進行採購
- 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及盡量減少在辦公時間內進行發出噪音的工程，藉以**保持舒適的室內工作環境**
- 選擇適當的交通工具及採用良好的駕駛模式，**避免及盡量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管理

總務部定期檢討秘書處的環保目標及監督在秘書處推行環保計劃的情況。為了監察在各辦事處推行環保措施的情況，總務部要求每個部門每 6 個月填寫推行環保措施的核對表。

秘書處採取的各項環保措施的清單及推行該等措施的成效載於附表。

秘書處委聘顧問在 2019 年 5 月及 6 月為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廢物審計，主要目標是確定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產生的廢物數量和類別、檢討廢物分類的正確程度，以及找出減廢工作可予改善之處。

廢物審計結果顯示，與其他辦公大樓相比，綜合大樓產生的廢物數量相對較少，但發現廚餘數量相對較多。顧問在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減少用紙、教育綜合大樓使用者減少廚餘，以及推廣自攜購物袋的觀念等。秘書處會按情況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

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在 2019 年 7 月遭闖入後需進行大型修復工程，加上 2020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2019-2020 年度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碳審計工作暫緩進行，因為綜合大樓在年內的碳排放及廢物管理表現，不能準確反映正常情況。碳審計及廢物審計工作將於適當時候恢復進行。

環保管理及未來目標

節約資源		
I. 現已推行的環保措施		
節約用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再造紙• 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起草• 雙面打印；使用可雙面影印的影印機• 盡可能減少影印(例如不印備不必要的額外或個人副本、定期檢視是否需要文件的印文本，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電郵發送文件)• 以電郵形式通訊• 盡量減少使用傳真；如確有需要，選購使用普通紙的傳真機，避免使用傳真頁面，以及使用只用了一面的紙張列印傳真來件• 要求來件者提供文件的電子複本，以便日後以電子形式處理文件• 將各類文件，包括所有公開會議的議程、會議紀要、討論文件、意見書及報告等，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向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發出的討論文件只以電子複本的方式發送，但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發出並分送財務委員會委員的討論文件，則不在此限• 只以電子複本的方式向議員發送並非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包括會議紀要)• 停止向旁聽委員會會議的公眾人士提供會議文件的印文本• 將文件貯存於中央資訊系統，方便職員共用• 盡可能減少通告的份數(例如盡量以電郵發送通告)• 重複傳閱文件時，使用舊有的文本• 使用電子新聞平台，減少訂閱報章及雜誌• 向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網上新聞剪輯服務，並停止提供印文本• 在節日期間採取環保措施(例如鼓勵使用電子心意卡、重複使用裝飾材料)• 只以電郵向議員發送社交活動帳戶結單(電子結單)	
節約使用信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機密文件不用放進信封內• 重複使用信封或使用轉遞信封	
節約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巡查，確保使用者關掉無人使用的辦公地方的電燈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在午膳期間及辦公時間後無人辦公時，關掉電燈及辦公室設備• 更改照明燈光分組，以及調校燈光感應器的感應度，將燈光調低至最低的所需光度• 盡量使用慳電燈泡/光管，例如發光二極管燈及 T5 光管• 調低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外牆燈光• 在適用情況下購置節能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在購置過程中考慮其能源標籤上的資料(如有的話)及其他國家和國際節能標準• 盡可能減少辦公時間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操作時間•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夏季期間將室溫調校至攝氏 25.5 度• 監察空調系統的運作，以及檢討空調運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 減少宴會廳廚房的耗電量• 在周末及長假期前關掉公用地方的打印機• 控制燃料用量(例如盡量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定期為柴油發電機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維持良好的能源效益•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單車• 定期向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發出有關節約能源的資訊	
節約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水龍頭的水流量• 為洗手間及淋浴間的洗手盆安裝節流器• 定期檢查水錶，以確保水錶在監察用水量時運作暢順	
減少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回收紙張、塑膠、金屬、玻璃器皿及充電電池，並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所有樓層設置收集箱• 定期向立法會綜合大樓使用者發出有關減廢的資訊• 售賣機不再供應瓶裝飲料• 咖啡角及立法會餐廳不再供應塑膠餐具、塑膠外賣容器及塑膠飲管	
II. 環保措施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電量由 2018-2019 年度的 10 182 573 千瓦特減至 2019-2020 年度的 9 914 807 千瓦特，減幅為 2.63%• 用紙量由 2018-2019 年度的 13 182 令減至 2019-2020 年度的 9 705 令，減幅為 26.38%• 廢紙收集量由 2018-2019 年度的 41 069 公斤減至 2019-2020 年度的 23 037 公斤，減幅為 43.91%		
III. 2020-2021 年度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若會議數目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活動數量與 2018-2019 年度的數目相若，把用電量及用紙量減少 2%		

減少廢物	保持舒適的 室內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複使用信封及暫用檔案文件夾 • 使用再造紙 • 使用可替換筆芯的原子筆 • 停止使用木製鉛筆 • 使用環保鉛筆 • 盡可能使用循環再用的打印機及傳真機墨盒 • 促請職員使用自備的水杯而不要用紙杯 • 收集廢紙、廢舊打印機及傳真機墨盒、金屬罐、膠樽、玻璃樽及充電電池，以供循環再造 • 按需要的份量為立法會會議及聯繫活動訂購食物，以及把剩餘食物捐贈予膳心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排放量及不含臭氧的影印機 • 在非辦公時間進行翻新工程 • 每年測試空氣質素，以監察辦公室內的空氣情況 • 每年進行碳審計，以監察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溫室氣體排放 • 定期清潔空氣過濾器及出風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綜合大樓被指定為全面禁止吸煙的樓宇 • 立法會綜合大樓自 2012 年起每年獲頒發"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 • 立法會綜合大樓自 2012 年起每兩年獲頒發"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藍/銀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用紙量 • 增加使用網上新聞服務，以取代印刷報紙 • 推動惜食文化，以減少廚餘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legco.gov.hk>
You Tube 頻道 YouTube Channel : www.youtube.com/legcogovhk
Flickr相片集 Flickr Album : www.flickr.com/photos/hk_legislature
流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 : www.legco.gov.hk/chinese/mobile-app.html